

# 洗车卡费退回来了

## 德州德城：数字检察监督守护群众“预付安全”

# “四个同向”汇聚合力

## 成武检察深化府检联动，绘就法治“同心圆”

“之前的洗车卡没用几次门店就关门了，没想到检察院帮忙追回来了600多元退费，谢谢检察官！”近日，德州市德城区的王女士特意赶到该区综治中心，向值班的检察官表达谢意。她的经历正是德城区检察院开展预付卡领域专项监督的一个缩影。

2025年国庆假期期间，德城区某洗车店推出节日促销，王女士办理了一张800元的洗车卡，可没洗几次，该店便关门停业，老板也失去联系。11月底，王女士来到区综治中心进行投诉。

德城区检察院入驻区综治中心“检调枫和”检察工作室的检察官获悉该线索后，在综治中心平台检索发现，“刚充了1000元餐饮储值卡，商家就关门失联了”“美容卡余额没花完，门店转让后新老老板拒不认账”……此类预付卡消费投诉集中在平台上屡有出现，已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鉴于此，该院借助综治中心数据整合效能，打通多平台数据壁垒，构建起高效的智能线索发现体系，通过

对德城区综治中心“善治首安”风险预警平台、12345热线、社区网格事件等多元民生数据进行关键词筛查、分类梳理与集中研判，发现“充值卡”“预付费”相关投诉较为集中，其中以“商家跑路”“退费难”等诉求尤为突出，覆盖餐饮、美容美发、体育健身等多个预付卡消费常见领域。

针对这一民生关切，该院迅速从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库中，精准调用“单用途预付卡规范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将投诉数据与商户备案信息、资金监管数据智能碰撞，批量比对辖区预付卡经营者商户信息，最终筛查出包含王女士所投诉洗车店在内的34家涉嫌未备案、未落实资金存管的高风险商户，相关线索涉及多个行政监管领域。

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该院依法开展预付卡领域专项监督，将筛查出的34家高风险商户线索按行业归属分类梳理，并通报相关行政机关。通过持续跟踪督促与协同治理，目前已推动其中28家商户完成经营备案；剩余

6家商户因暂不满足备案材料要求正在整改，相关行政机关给予重点关注。

在专项监督活动中，检察官经核实发现，王女士投诉的洗车店已搬迁并继续经营，该院随即监督相关行政机关约谈经营者，通过释法说理督促其承担违约责任或退还费用，最终商家为王女士办理了退费。

截至目前，该院通过监督已累计帮助消费者办理退卡157张，同步开展线下普法宣讲6场，覆盖商户130余家，有效提升行业合法经营意识，从源头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以数字检察手段靶向发力，监督整治预付卡乱象，为消费者筑牢‘钱袋子’防护墙，开辟了依托综治中心平台、善用民生数据的履职新路径。”德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智广表示，该院将持续优化“数据+模型”监督模式，从群众诉求中发现真问题、开展真监督，让检察履职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守护民生、促进治理的实际成效。

高阳 高忠祥

近两年来，成武县检察院主动融入县域发展大局，深入落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创新构建“四个同向”工作模式，形成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府检联动工作格局，为推进“生态成武、法治成武、幸福成武”建设注入检察动能。

“同向聚力”，拓展联动机制。2024年4月，成武县检察院积极向县委报告、向县政府通报府检联动工作设想，获得高度重视与支持。县政府据此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该院同步制定相关落实文件，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领域，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优势，建立涵盖12个县级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作配合，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共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与法治政府建设。同时，聘请国土、环保、税务、金融、信访、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7名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组建检察机关“专家智库”，助力破解专业知识壁垒，提升检察履职水平；推动与行政机关数据系统对接，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同向协作”，守护生态文明。成武县检察院聚焦“生态成武”建设，常态化办理河湖污染等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件；督促整治非法取用地下水的加油站39家；联合县生态环境部门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5万余元；督促潘某某等通过增殖放流人工繁育鳊鱼1000余只，修复受损生态；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人大质询+检察建议”联动作用，督促清理污染河道20余公里，助力“水韵成武”绿水长流。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文旅、文物部门依法履行对大台遗址和古村名木的保护监管职责，推动整治修复受损“非遗文遗址，追偿文化遗址保护公益损害赔偿金4000余元。

“同向而行”，护航营商环境。聚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重大涉企案件上报备案机制；开展“产业集群链+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建立涉企案件“快速+绿色通道”；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召开“共护企业安全生产”座谈会；牵头制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处理办法》，设立投诉举报监督窗口；与县工商联、司法局等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征询意见建议，推动企业需求精准转化为检察履职清单；会同税务部门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以“检察蓝+税务蓝”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强化与市场

管理等部门协作，依托检企联络站、普法进企业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3次，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9件。

“同向发力”，厚植幸福根基。聚焦民生安全等重点领域，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5件，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追偿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金300万余元，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整治社区、养老机构、“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33处，拆除废弃工业烟囱6处；推动养老与医养结合机构完成无障碍出入口、卫生间、服务设施等安全改造40余处；借助“人大+检察”协同机制，督促清理各乡镇路边、田间地头废旧线杆4188根；依法向法院申请追缴违法所得并追偿个人信息保护惩罚性赔偿金61万余元；2025年5月以来，推动建立县级就业促进和劳动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县司法局清算全县建设工程项目53个，帮助追讨农民工工资7600万余元。

“我院持续深化府检联动，广泛汇聚合力，共绘法治‘同心圆’，实现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1+1>2’的聚合效应，为我县‘三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成武县检察院检察长刘玉佩说。

郭良坤

## 中学生 “打卡”检察院

近日，邹城市检察院组织50余名中学生到“童心筑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参观研学。活动中，检察官通过案例讲解、VR沉浸式体验等多种方式，向同学们阐述了违法犯罪的危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要点等，引导中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樊家淇 任苗苗 摄



## 架“连心桥”解“急难事”

### 阳信检察以支持起诉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近年来，阳信县检察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支持起诉为纽带，通过畅通渠道、优化流程、协同联动等方式，将法律监督的刚性力量与司法为民的柔性温度有机结合，搭建起检察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赢得了群众的认可与好评。

“拓宽线索入口，让线索‘活水’涌流。推行‘窗口坐班+基层收集’双向线索收集模式，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民事申诉维权窗口，专门负责受理民事申诉及相关案件线索。同

时，依托送法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广泛收集线索。

2025年以来，累计提供法律咨询60余人次，收集案件线索20余条，为支持起诉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疏通流程堵点，让办案提速增效。积极运用线上申请、一站式服务等创新方式，切实简化申请手续、缩短办理周期，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建立“精准审查、分类处置”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检察官“一对一”开展释法说理，有效化解当事人心结。2025年以

来，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0件，帮助19名农民工追回欠薪79万余元。

强化部门协同，织密权益保护网络。针对民事诉讼程序监督中信息不畅、协作不足等问题，与相关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在案件线索、当事人情况、证据链条等方面加强协作，为精准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以来，召开联席会议4次，共享数据信息321条，组织案件评查2次，开展联合普法活动6次。

张卫清

### 公告

威海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人郝路路于2026年1月30日做出的一、《社会保险限期补缴通知书》文登南院缴费通知(2025) 002号)二、《社会保险限期补缴通知书》文登南院缴费通知(2025) 011号)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南海新区分局签收上述两份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文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南海新区税务分局

2026年1月30日

### 辞职公告及股东会会议通知

山东十亩食品公司及各位股东：本人郝路路已于2026年9月11日辞任山东十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且一并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拟于2026年2月24日在济南市槐荫区绿地齐鲁之门E5号楼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免除本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等议案，请各位及时参会。

特此公告。

郝路路

2026年1月30日

### 菏泽鲁心医院破产财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2月7日11时至2026年2月8日11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n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三个标的：

标的一：菏泽鲁心医院持有的三笔应收账款(详情请联系查看相关资料，具体以现状为准)。整体拍卖，起拍价：307900.76元，保证金：40000.00元。

标的二：菏泽鲁心医院非流动资产，为鲁心医院资产(2025)第05号资产评估报告内：23.固定资产、28.无形资产、31.长期待摊费用(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内明细，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起拍价：378931.37元，保证金：50000.00元。

标的三：菏泽鲁心医院存货资产，为鲁心医院资产(2025)第05号资产评估报告内：10.存货(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内明细，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起拍价：675786.2元，保证金：140000.00元。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请

山东鲁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2月15日上午10时开始(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na123.org.cn)公开拍卖：

菏泽市定陶区定陶新鸿置业有限公司剩余未开发土地及考古古用部分土地共11622.5平方米，其中剩余未开发土地面积5693.5平方米，考古古用土地面积5929.0平方米(该文物物地需要竞得者自行办理文物行政审批手续)。该土地编号：定陶用2013第2013040号。买受人竞拍成功后，应自行承担该土地的各项税费，手续费等全部费用，并负责完成该土地权属登记等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以实际现状为准，参考价12493536.2元。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2月14日下午16时前完成网络报名，企业法

山东鲁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 公告

根据中顺郝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由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成为下列案件的债权人(下称“债权人”)，以该债权转让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自转让之日起，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债务人应付债权人(包括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担保物等全部)主债权及从权利。特此公告。如有债权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请求给付，现公告通知债权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中顺郝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执行证号
1	天津顺	天津顺	津(2022)津法执字第148号

###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顺郝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由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成为下列案件的债权人(下称“债权人”)，以该债权转让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自转让之日起，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债务人应付债权人(包括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担保物等全部)主债权及从权利。特此公告。如有债权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请求给付，现公告通知债权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中顺郝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执行证号
1	天津顺	天津顺	津(2022)津法执字第148号

###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东营市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市铭邦工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好军、陈广龙、郭德、李美萍、刘茂花、任凤梅：我公司已与东营市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城发信贷借字第051号、案件号为(2017)鲁0519民初2671号)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东营鼎泰融资有限公司，请向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该笔借款主债权所附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特此通知。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山东鲁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鲁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享有的债权及债权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人。现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担保人及担保人向本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为债权人提供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借款人	保证人	债权人
侯庆夫	朱军、陈奕秀、高序	邢飞
陈鹏	姜明、刘传、陈开彬、姜永、刘传	邢飞
姜自伟	崔法涛、刘贞、郭朝晖、邢飞	邢飞
孙存良	吴恩惠、刘吉泉、吴庆、刘学元、吴庆	宋文忠
王全林	黄元、刘庆、杨中	宋文忠
仲照月	仲照、仲照、仲照、仲照	邢飞
李怀庆	李怀、王少江、李怀、李述波、宋庆	宋文忠
齐继华	刘迎新、齐继勇、邢飞	宋文忠

特此通知。

山东鲁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序号	被告告知人	告知内容	告知人
1	于丽娜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0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	于作妮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0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3	杨晓妮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1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4	张睿吉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1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5	朱宝国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91101108050007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6	张程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91101108050008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7	于晓坤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91101108050011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8	刘玉东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31101108050002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9	臧修丽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211011080500046)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0	马仁勋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1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1	张敬臣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28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2	时盛华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31059180003029)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3	王桂芹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911011080510006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4	张志波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511011080500048)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5	王传深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1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6	董礼清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1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序号	被告告知人	告知内容	告知人
17	姜均选 担保人：烟台市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2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8	钱玉娟 担保人：烟台市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39)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19	孙云晓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011011080500049)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0	宋延青 担保人：烟台市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13)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1	相意宽 担保人：烟台市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3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2	杨春红 担保人：烟台市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1235591800034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3	修海艳 担保人：林林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11101108074001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4	纪仁江 担保人：修海艳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11101108074001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5	于乐宁 担保人：烟台市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4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6	赵娜 担保人：烟台广泰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11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7	白永强 担保人：烟台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3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8	孙小苏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11101108070000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29	姜凯文 担保人：烟台广泰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01101108050016)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30	邓德盛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01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31	毛雅丽 担保人：于海阳和盈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11101108074001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32	董英豪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21110110805000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33	于昌军 担保人：山东光大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	依据我行与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TFWE74Y，联系电话15866356826)于2026年1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你公司或个人享有的烟台海阳支行(2016110110805001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请你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烟台市海发创业空间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或连带还款义务。	烟台海阳支行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中恒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青岛洪德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青岛中恒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青岛洪德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中恒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青岛洪德物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青岛中恒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青岛洪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洪德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中恒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洪德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判决文书号
1	青岛市李沧区厦工装载机配件经销公司	39	(2003)鲁民初字第1078号民事调解书
2	青岛市李沧区南岭建筑材料厂	33	(2003)鲁民初字第1055号民事调解书
3	青岛市李沧区南岭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青岛南岭化工有限公司)	26	(2003)鲁民初字第1073号民事调解书
4	青岛华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4)鲁金商初字第802号
5	青岛恒远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4)鲁金商初字第802号

附：公告清单(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

注：1.本金余额截止基准日期(2026年1月1日)截止日。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烟台益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烟台益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2026SDAMC062ZQR金字0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山东烟台益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烟台益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烟台益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烟台益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益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附：公告清单 山东烟台益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5-6957360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	币种	本金
1	烟台鼎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丁海峰、于晓燕	人民币	4,550,000.00
2	烟台市林宇制衣有限公司	陈旭青、李淑敏	人民币	870,800.00
3	烟台海川制衣有限公司			